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A股關聯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3.49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調整部分募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1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趙小剛
董事長

201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7月13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2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2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2年6月10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rgc.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 10 5186 2188,傳真:(86) 10 6398 478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